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19,859,000元、人民幣651,026,000元及人民幣683,192,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 (b)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3,450,706,000元、人民幣14,848,027,000元及人民幣16,694,468,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748,587,000元、人民幣7,812,730,000元及人民幣10,436,997,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833,681,000元、人民幣2,298,958,000元及人民幣2,868,592,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石宏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宏博採購框架協議；
- (b) 批准宏博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44,529,000元、人民幣372,979,000元及人民幣404,896,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宏博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江蘇威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威翔採購框架協議；
- (b) 批准威翔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44,650,000元、人民幣372,384,000元及人民幣584,49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威翔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湖北黃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 (b) 批准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3,624,000元、人民幣97,883,000元及人民幣114,441,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58,792,000元、人民幣488,604,000元及人民幣490,758,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